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6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暐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文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後，如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惟若上訴人係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03,6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445元。如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此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

二、查上訴人固依法提起上訴，惟觀諸上訴狀「上訴之聲明」欄，上訴人僅係重新繕打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、三項於其上，並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，以致

無法確認上訴人對於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堪認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依上規定，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若係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6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；但如上訴人不服之程度並非如此者，則應依首揭法條所示自行據以計算並如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